附件14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1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1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第51项关于“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较低，加之缺乏专业人员和经费保障，一些污水处理设施未能实现稳定达标运行。2023年，沙坡头区34个污水处理站，2个未运行，运行负荷不足20%占9个，运行负荷大于50%的只有5个，永康镇刘湾村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只有5%，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宣和镇海和村、常乐镇康乐村污水处理站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加强运维管理考核，依法有序退出因农村“空心化”而无法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聘请专业运维服务团队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保障运维经费，加强运维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运维人员技能水平；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维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运维管理监督检查，每季度全覆盖开展监督性监测并通报，每年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督促运维单位切实做好设施运维。**二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现状调查评估，查清辖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和运维状况，对因农村“空心化”，污水产生量减少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制定沙坡头区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退出方案。**三是**对不达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整改维修，针对检测结果不达标的宣和镇海和村、常乐镇康乐村等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对照检测报告查清超标因子，深刻剖析超标原因，有针对性的维修设施设备或培养优化生物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已制定《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细则》，沙坡头区农村污水处理站统一交由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运维。同时，聘请专业运维服务团队运行维护农村污水处理站，拨付运维经费240.0117万元；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并通报；组织人员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专项检查。**二是**已编制印发《沙坡头区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整合方案》，对因农村“空心化”，污水产生量减少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逐步优化整合农村污水处理站，保障现有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三是**通过采取设施设备维修、培养优化生物菌等措施，对宣和镇海和村、常乐镇康乐村污水处理站进行调试，站点运行正常，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监督性检测报告，出水水质达标。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受理电话：0955-8806358

联系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办公楼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